

芭芭拉·威瑟尔女士

美国东南亚及太平洋事务助理贸易代表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威瑟尔女士：

我荣幸地提及智利共和国政府（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的代表在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18 章 E 节（地理标志）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谅解：

两国政府的首席谈判代表对其谅解予以确认，即自 TPP 协定首席谈判代表确认“议定会议纪要”之日起至各自 TPP 协定生效之日期间，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行为不得有违于 18.36 条关于根据国际协定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目标和目的。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您回函之日起生效。

您真诚的，

费利佩·洛佩拉迪亚

费利佩·洛佩拉迪亚先生

国际经济关系总司

智利圣地亚哥

尊敬的洛佩拉迪亚先生：

我谨收悉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智利共和国政府（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的代表在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18 章 E 节（地理标志）谈判期间所达成的以下谅解：

两国政府的首席谈判代表对其谅解予以确认，即自 TPP 协定首席谈判代表确认“议定会议纪要”之日起至各自 TPP 协定生效之日期间，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行为不得有违于 18.36 条关于根据国际协定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目标和目的。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您回函之日起生效。”

我荣幸地代表智利政府对阁下来函所述谅解予以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此日起生效。

您真诚的，

芭芭拉·威瑟尔